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 日、6 日、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



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